

序

王寧

數次反覆讀汪德邁《中國教給我們什麼》^①，有一個突出的感覺：作者能夠在很多地方見我之所見，又能從一個新的角度見我所不見；能夠在很多地方知我之所知，又能從一個新的角度超越我知。汪德邁先生作為一位西方漢學家，對中國的解讀、觀察、記憶和認知，的確獨到而精彩。

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，和西方學者的接觸漸漸多了起來，但感到最難溝通的還是漢語與漢字。縱觀歐美幾個通行的大語種，漢語與漢字與它們的差別很大。漢語是詞根語，基本上沒有典型的語法形態變化，印歐語中用語法形態表示的詞性、時態、體、數、格等範疇，漢語都蘊藏在詞根裏。漢語用漢字別詞，漢字是理解漢語不可或缺的要

素。而漢字的表意特性，往往不被西方學者所完全理解。本書對漢字的表意特性，漢字和漢語的關係，卻闡釋得十分清楚，和我們的認識完全切合。汪德邁以銳敏的眼光看到，漢字賦予漢語的，絕不僅僅是對口語消極地記錄，而是將意義蘊藏在字形中，表現出詞所指的物態與思想。漢字使「語言交流功能和思辨功能的普遍二元性隱約顯現」。他還認為，「這一普遍的二元性是所有語言的根本，但被拼音文字淹沒在無區別的書寫與口語之中。」這個論述更為明確地肯定了漢字記錄漢語的理性一面。汪德邁稱漢字記錄的漢語為「圖文語言」，突出了漢字對漢語的性質所起的積極作用。書中專門設置了〈西方邏輯學與中國字法〉一章，提出了這樣一個很有創造性的觀點，即人類思維的理性在邏輯學與漢字學中同樣具有，但表現方式不同，邏輯學顯示了理性判斷之間的聯繫，而漢字學顯示了思維知性與現實事物存在之間的聯繫。我們雖常年使用漢字，卻沒有如此深入地比較過、表述過。

在漢語中，文言和白話之間的思維關係與各自的社會功能，是作者的又一討論重點，其中有些觀點也是作者的新發現。在中國文化裏，長期「言文脫節」，已是不爭

的現實。在國內的語言教學中，曾有過關於文言文與現代漢語關係兩方面的論證：20世紀五、六十年代，著重論證文言詞義和現代口語的差異，強調千萬不要忽略二者的區別，特別要注意文言詞與現代口語詞之間的微殊，以免犯「以今律古」（以今天的語言誤解古人意思）的錯誤。到八十年代，又進一步著重論證文言與現代漢語之間的傳衍與溝通，發現文言的常用詞和常用義，幾乎100%延續到現代漢語書面語和方言口語中，其中一部分通過雙音構詞，變成不能單獨使用的語素保留下來，因而強調，千萬不要把文言與現代漢語截然分開，沒有文言的基礎，是很難透徹地理解和使用現代漢語的。經過這兩方面的論證，我們對文言與白話的關係的認識，已經比較全面。但作者的認識還有比我們更獨到的地方——他指出漢語的思辨功能、日常交際功能和在社會文化改革中的滲透功能，發掘並指出文言的傳續在中國社會歷史中的作用。他從語言與思維的發展過程，解釋從甲骨文到現代漢語之間發生的變化，及其在中國文化史和文明史的雙重地位。他說：「話語在生活的偶然裏，隨着持續的體驗和隨之而來的念頭組合而形成。然後，在集體記憶裏，處理掉不合時宜

的詞源，積澱成語言。在這一層面，認知只是相遇而知之『知』，但要對事物『廣而識之』，就需要進入第二層，捕捉話語在第一層的表述，將之概念化。於是，對感性經驗通過交流性話語所進行的粗略切割，思辨再進行概念抽象工作。概念抽象不再是本能的了，它是範疇性的，根據理性原則運作。通過理性原則，交流性語言轉化成概念性語言，在西方思想中發展出『邏輯學』(logique)，而中國思想則發展成『字法』(grammatique)。」作者的這個闡釋，解釋了三個方面的問題：第一，解釋了漢語從商代卜辭到周秦文言，再到中古漢語，以至現代漢語的演變與思維發展的關係，「嚴謹的理性使文言遠離口語，但在結構上又不相異」，這是語言思辨功能在文言中的存留；第二，進一步闡明了從文言延續到現代漢語發生的是何種變化，從這種變化看文字的創建，拼音文字與表意文字沒有優劣之分，只是不同語言的使用者對文字的創建選擇了不同的路徑而已。第三，解釋了在漢語漢字發展過程中，漢語辭彙的語源和漢字的形源逐漸隱去的原因，是因為抽象思維漸漸替代了單純具象思維的結果。

本書對漢語漢字的認識和解釋，與作者對中國古代社會史的長期研究緊密相關。他強調，與生產關係緊密聯繫的觀念形態，在中國文化史中積澱很深，促進了中國古代社會的發展。在中國近世和現代社會文化中，這種影響仍然是十分重要的。作者多年前提出的「新漢字文化圈」的觀點，在本書中也有發展，從中能看出，作者對中國歷史文化的對外傳播的闡釋，以漢語漢字傳播為基礎，但又不限於漢語漢字早先的傳播範圍。

這裏主要談談作者所研究的中國禮制文化，這也是本書的一個重點。作者通過多年對中國典籍的閱讀與研究，走出了一條通過禮制解釋中國社會制度發展的研究道路，這讓我們想起20世紀三、四十年代的一段學術史，那時，中國開展了關於社會發展形態的討論，一些歷史學家，如吳承仕、陳獨秀、王國維、郭沫若等，以「三禮」研究中國制度，用古文字的字理探討先秦文化，提出亞細亞生產模式的問題。其實，他們大多同時是古漢語與古文字的研究者。汪德邁同樣從語言文字入手，秉承中國近代國學「六經皆史」和以「小學」通經史的原則，沿着中國禮

制發展的史實，梳理儒、釋、道、法等各種思想流派的社會基礎，來解釋中國古代社會。這裏，要特別說到汪德邁研究的兩個獨到之處。

首先，是他通過對甲骨文與《易》學的研究對上古卜筮文化的認識。他認為中國文化形成的關鍵時刻是在商周武丁(公元前1250–前1192)之治下的文字創造時期。文字的創造經由龜甲占卜進而到準科學的占卜學即《易》學。他認為，在這個主導精神的演變中，「中國思想在此熔爐得到精煉，它根據與西方完全不同的邏輯、經表意文字構建而成，西方思想則以拼音文字為語言框架。在西方，拼音文字始於口語話語的記錄，收集了在地中海地區(從巴比倫、腓尼基、猶太到古希臘)流傳的宏大的神話敘事，通過思辨進行整理，從中產生聖經聖言的啟示，然後是希臘式的理性神學。中國則相反，神話不在占卜學所用的『文』之列，它被從中抹去，占卜學以陰陽五行的宇宙觀取代神話學。」他從中國和西方創建文字不同的淵源中，解釋了兩種不同性質的文字創建的歷史根源，又反觀拼音文字與表意漢字對西方和中國歷史發展路徑的積極影響。他稱《易》學為「準科學」，也就是認為，研究中國古代的占

卜文化，需要從中國古代材料的本身出發，而不能用西方科學理論的框子去硬套。他看到了中國占卜文化中存在的生活經驗與因果推理，從「辭」、「爻」、「象」、「彖」中發掘出《易經》的兩面，在這點上，他是有獨創性的。

其次，是他對中國古代宗法制度的認識。西周為代表的宗法制度，以血緣為維繫社會的要素，以血統關係定親疏、尊卑，區別生者的「大宗」、「小宗」，分列死者的「左昭」、「右穆」，將家族關係與國家制度統在一起。這種宗法制度的社會組織，雖然已經漸漸消亡，但在本書中，多次談到宗法制對中國社會發展的巨大影響。他分析了從宗法社會的世襲到開科取士的發展中，知識階層與制度的關係，以及知識階層與典籍、文學發展的關係。他還指出，在今天的中國社會裏仍能看到最早的宗法社會觀念和事實的遺存。這種觀察，也是很獨到的。

以上我談到的是閱讀本書的感想，只是我從個人的角度讀後的一點收穫，並非對本書的全面評價，不能反映本書成就的萬一。近五年來，和汪德邁先生有過多次的對話，聽過他很多精彩的演說，讀過他用中文書寫或由法文譯成中文的論著，知道他集七十多年的努力對東方文化尤

其對中國文化的不平常的深入研究。這與他熟悉中國的語言文字，特別是有很強的漢語文言語感，深度閱讀中國的典籍，密切觀察中國的歷史和現實，自然是有直接關係的。但我也進一步思考過，為什麼在對中國的認識上，他能有如此的說服力，他的研究成果能夠讓我們這些生長在中國、畢生研究自己祖國歷史典籍和語言文字的人有「見我見而見我不見，知我知而超越我知」的感覺？我想，這是與他研究的態度、觀念與方法有關吧。他在書的一開始說：「要理解中國，與其銘記中國文化的特殊性，不如去發現中國文化特殊性紮在世界文化共有之土壤中的根基。」這就是說，首先要關注中國文化的特殊性而不是那些不足道的普遍性；但是，這種特殊，畢竟紮根於世界文化的土壤中，含有人類發展的「普遍真實」，所以，是可以交流與理解的。這個出發點，拉近了作者和中國的距離，搭建了東西方學者相互理解的橋樑。他具有世界文化的視野，把中國放到世界文化的大環境下，抱着包容與尊重的態度、帶着誠懇與善意去評論中國文化，與西方文化比較，見其優越，也見其不足。文化的多樣性造成世界不同民族和國家之間的隔膜，有時也有誤解，但也正是這些多

樣的文化使世界變得絢麗多彩。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理解和包容、交流和吸收，永遠是愛好和平人民的希望。在這一點上，我們要學習和要實踐的還很多。

2019年2月18日

於北京師範大學

中文大學出版社：具有版權的資料